

# 二〇二〇年中国知识产权保护状况

国家知识产权局



# 目 录

一、保护成效 .....	2
二、制度建设 .....	17
三、审批登记 .....	23
四、文化建设 .....	27
五、国际合作 .....	35



## 二〇二〇年中国知识产权保护状况

中国共产党第十九届中央委员会第五次全体会议审议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明确要求“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大幅提高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成效”。知识产权保护工作在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构建新发展格局方面发挥更加重要的作用。

一年来，习近平总书记先后在企业家协会、经济社会领域专家座谈会、2020年中国国际服务贸易交易会全球服务贸易峰会等多个国内重要会议、国际重大场合充分肯定我国知识产权保护取得的积极进展，并多次强调要加强知识产权保护。特别是2020年11月30日，中共中央政治局就加强我国知识产权保护工作举行第二十五次集体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主持学习时强调，知识产权保护工作关系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关系高质量发展，关系人民生活幸福，关系国家对外开放大局，关系国家安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必须从国家战略高度和进入新发展阶段要求出发，全面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工作，促进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激发全社会创新活力，推动构建新发展格局。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讲话高屋建瓴、思想深邃、内涵丰富、要求明确，为新时代全面加强我国知识产权保护工作提供了根本遵循和行动指南。2020年李克强总理在

《政府工作报告》中明确要求“加强知识产权保护”。

各地各部门坚持党对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的领导，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的重要指示、论述，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完善知识产权相关法律、法规、制度，组织开展多领域行政执法保护专项行动，深化知识产权保护工作体制机制改革和建设，广泛开展知识产权保护宣传培训，提升全社会尊重和保护知识产权意识，各项工作取得积极进展。

## 一、保护成效

2020年，中国知识产权保护成效得到各国创新主体和国际社会广泛认可。知识产权保护社会满意度持续提高，满意度得分首次超过80分（百分制），达到80.05分（不含港澳台地区）。各类群体知识产权保护满意度均有提升，权利人满意度得分最高，为80.71分。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发布的《2020年全球创新指数》报告显示，中国排名第14位。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新任总干事邓鸿森在第17届上海知识产权国际论坛开幕式上表示，在短短几十年里，中国建立了高效的现代知识产权体制，促进了中国经济社会发展。中国知识产权保护成效显著，已经成为《专利合作条约》（PCT）体系中国际专利申请量最多的国家。中国美国商会最新发布的《2020年中国商务环境调查报告》显示，69%的受访美国在华企业认为中

国的知识产权保护得到改善，创历史新高。中国欧盟商会《商业信心调查 2020》显示，67%的受访欧盟在华企业将中国知识产权保护法律法规的有效性评价为“出色”或“充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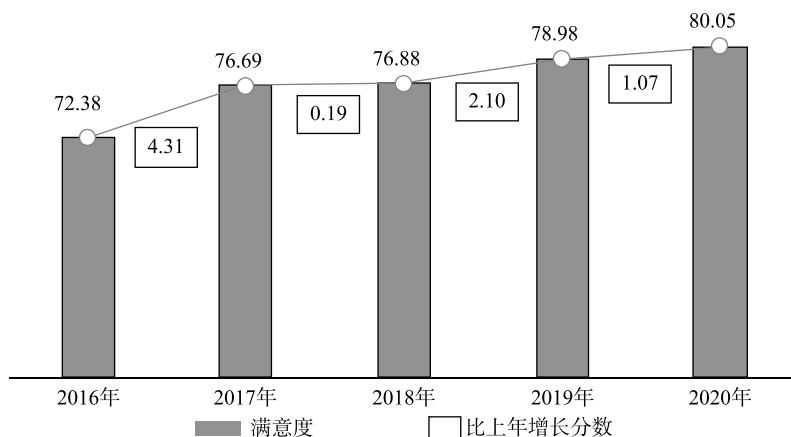


图 1 2016—2020 年全国（不含港澳台地区）知识产权保护社会满意度总体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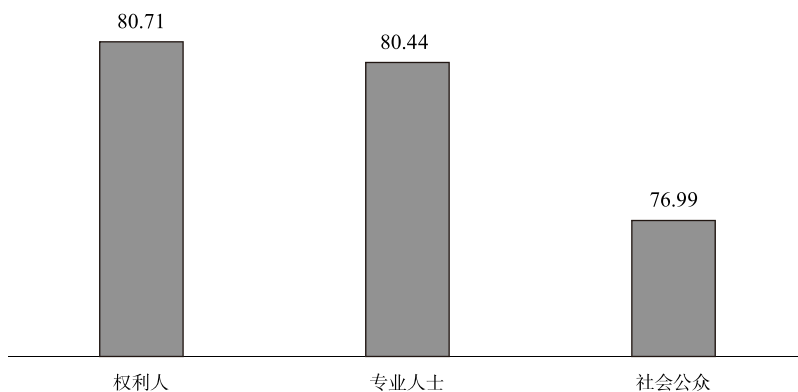


图 2 2020 年全国（不含港澳台地区）不同群体知识产权保护满意度

各相关部门依法履行职责，加大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力度和行政执法力度，持续推进重点领域专项治理，健全工作机制，全面加强知识产权保护。

## （一）司法保护

2020年，全国各级司法机关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紧紧围绕“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都感受到公平正义”的目标，坚持服务大局、司法为民、公正司法，为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营造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营商环境提供有力司法保障。

加强知识产权民事审判工作。2020年，最高人民法院新收知识产权民事案件3470件，审结3260件。全国地方人民法院共新收知识产权民事一审案件443326件，审结442722件，同比分别上升11.10%和12.22%。其中，新收专利案件28528件，同比上升28.09%；商标案件78157件，同比上升19.86%；著作权案件313497件，同比上升6.97%；技术合同案件3277件，同比上升4.53%；竞争类案件4723件（含垄断民事案件61件），同比上升14.41%；其他知识产权民事纠纷案件15144件，同比上升34.96%。全国地方人民法院共新收知识产权民事二审案件42975件，审结43511件，同比分别下降13.54%和10.67%。

充分发挥知识产权行政审判职能。2020年，最高人民法院新收知识产权行政案件1909件，审结1735件。全国地方人民法院共新收知识产权行政一审案件18464件，审结17942件，同比分别上升14.44%和0.02%。新收案件中，专利案件1417件，同比下降14.69%；商标案件17035件，同比上升17.83%；著作权案件12件，



同比下降 25%。全国地方人民法院新收知识产权行政二审案件 6 092 件，审结 6 183 件。审结案件中，维持原判 4 828 件，改判 1 214 件，发回重审 2 件，撤诉 114 件，驳回 4 件。

依法审理知识产权刑事案件。2020 年，全国地方人民法院共新收侵犯知识产权罪一审案件 5 544 件，审结 5 520 件，同比分别上升 5.76%和 8.77%。审结的一审案件中，假冒注册商标罪案件 2 260 件，同比上升 5.90%；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案件 2 528 件，同比上升 10.93%；非法制造、销售非法制造的注册商标标识罪案件 395 件，同比下降 6.62%；假冒专利罪案件 2 件；侵犯著作权罪案件 273 件，同比上升 42.93%；销售侵权复制品罪案件 17 件，同比上升 112.5%；侵犯商业秘密罪案件 45 件，同比上升 15.38%。全国地方人民法院新收涉及知识产权的刑事二审案件 869 件，审结 854 件，同比分别上升 7.55%和 5.82%。

高压严打知识产权刑事犯罪。开展“昆仑 2020”专项行动，将打击侵犯知识产权犯罪作为重要内容。2020 年，全国公安机关侦破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伪劣商品犯罪案件 2.1 万余起，抓获犯罪嫌疑人 3.2 万余名，涉案总价值 180 余亿元。针对实体市场开展执法行动 4.1 万余次，开展销毁侵权假冒商品活动 260 余次。出台《依法打击食药环和知识产权领域犯罪保障疫情防控期间复工复产十项措施》，助力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以下简称“新冠肺炎”）疫情期间企业复工复产。对国内外企业按照相同标准、相同要求进行刑

事保护，侦破了一批涉及国外品牌的刑事案件，70余家国内外企业表示感谢，并表示对中国市场健康发展更加充满信心。

#### 专栏1 2020年打击知识产权刑事犯罪典型案例

2020年8月，根据网上排查发现的线索，上海市公安机关成功破获“8·28”制售假冒品牌商品案。该案中抓获犯罪嫌疑人41名，捣毁制假售假窝点8个，查获假冒品牌箱包、服装、首饰、手表等商品3000余件，案值5000余万元。经查，不法分子与拥有百万粉丝的“网红主播”勾结，通过“直播带货”方式推广销售。

检察机关充分履行检察职能，依法惩治侵犯知识产权犯罪。2020年全国检察机关共批捕涉知识产权犯罪3930件7174人，起诉5848件12152人。其中，批捕假冒注册商标罪1509件2879人，起诉2290件4891人；批捕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1745件2970人，起诉2496件4947人；批捕非法制造、销售非法制造的注册商标标识罪270件498人，起诉403件972人；起诉假冒专利罪1件1人；批捕侵犯著作权罪203件366人，起诉274件653人；批捕销售侵权复制品罪12件19人，起诉16件26人；批捕侵犯商业秘密罪30件52人，起诉30件50人；批捕数罪或他罪中含侵犯知识产权行为161件390人，起诉338件612人。从起诉数据看，侵犯商标权案件占总数的94.2%，侵犯著作权案件占总数的5%，侵犯商业秘密罪占总数的0.5%。

检察机关及时纠正侵犯知识产权犯罪领域有案不移、有案不立、

立案不当、以罚代刑、裁判不公等问题。2020年，经检察机关建议，行政执法机关移送侵犯知识产权涉嫌犯罪案件228件262人；经检察机关监督，公安机关立案181件230人，监督撤案243件304人。依法开展审判监督，纠正确有错误的刑事判决，提出二审抗诉、审判监督抗诉共计57件，法院改判15件18人。

## （二）行政执法

2020年，全国各级行政执法机关进一步加大执法力度，提升行政执法效能，组织开展多个专项行动。

强化专利行政执法保护。2020年，全国市场监管部门查处假冒专利案件0.71万件。全国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办理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案件4.2万余件，同比增加9.9%。

### 专栏2 2020年展会知识产权保护典型案例

加强“云上”广交会（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知识产权保护工作。部署展前知识产权侵权风险排查，组建专门团队现场护航，督促各地加强案件线索跟踪处理，强化展会知识产权全链条保护。2020年，广交会知识产权保护成效明显，侵权纠纷数量同比下降56.49%。其中，专利投诉下降63.57%，商标投诉下降23.21%；处理涉外纠纷投诉108宗，同比下降49.3%。

强化商标行政执法保护。2020年，全国市场监管部门查处商标违法案件3.13万件，案值7.9亿元，罚没金额7亿元。其中，查处商标侵权假冒案件2.96万件，案值7.65亿元，罚没金额6.78万元。2020年依法向司法机关移送涉嫌商标侵权犯罪案件811件。

### 国内商标保护典型案例

针对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部分企业和个人申请注册“火神山”“雷神山”“李文亮”等商标问题，梳理商标注册申请人和委托代理机构信息并展开调查，全国市场监管部门共立案 167 起，依法作出行政处罚 34 起，罚没款 100 余万元，将 12 家商标申请注册企业和 1 家商标代理机构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 涉外商标保护典型案例

组织查办跨区域侵权违法案件。根据德国、丹麦驻华使馆反映“博格曼”“格兰富”商标被侵权情况，分析侵权行为的特点和规律，锁定 9 个省（直辖市）、12 个市（区）的 10 家高度侵权嫌疑企业和 8 家疑似侵权企业，召开案件查办部署专题会，统一部署案件查办工作。成立 16 个工作组，按照“统筹部署、统一行动、协调指导、跟踪推进”的原则，对有关企业同时开展突击检查，现场发现 9 家企业存在侵权物品，共查扣侵权产品 3 665 套、样品 11 套、包装物 3 679 件。案件查处对不法经营者产生重大震慑，有效规范行业秩序，优化营商环境。

强化版权行政执法保护。开展“剑网 2020”专项行动，严厉打击视听作品、电商平台、社交平台、在线教育等领域侵权盗版行为，着力规范网络平台版权传播秩序，持续巩固专项治理成果。全国共删除侵权盗版链接 323.94 万条；关闭侵权盗版网站（APP）2 884 个；查办网络侵权盗版案件 724 件，其中刑事案件 177 件、涉案金额 3.01 亿元；调解网络版权纠纷案件 925 件。加强对网络视频、音乐、文学及网盘等领域主要网络服务商的版权重点监管，推动互联网企业全面履行主体责任。公布 8 批 71 部重点作品版权保护预警

名单，为院线电影复工复产提供版权保障。各有关部门联合挂牌督办 59 起侵权盗版大要案件。

强化反不正当竞争行政执法保护。聚焦民生领域，坚持问题导向，组织开展重点领域反不正当竞争执法专项行动。加大对互联网等重点领域仿冒混淆、虚假宣传、侵犯商业秘密等不正当竞争行为的监管执法力度，依法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保护经营者和消费者合法权益。2020 年，专项行动期间共查办各类不正当竞争案件 7 371 件，案值 27.6 亿元，罚没金额 4.16 亿元。

强化植物新品种行政执法保护。开展打击侵犯植物新品种权行动，重点监督各类种苗、花卉博览会和交易会等，依法打击未经品种权人许可生产或者销售林业授权品种的繁殖材料、假冒林业授权品种的行为，以及销售林业授权品种时未使用其注册登记名称的行为。开展春夏秋冬种子市场专项抽检工作，净化种业市场环境。全国查办一批侵犯农业植物新品种权典型案例，审理一批农业植物新品种权复审案件。

强化海关执法保护。2020 年，共采取知识产权保护措施 6.53 万次。查扣进出口侵权嫌疑货物 6.19 万批次，同比增长 20.11%；涉案货物数量 5 618.19 万件，同比增长 20.07%；保护了 45 个国家和地区近千位知识产权权利人的合法权益。其中，查扣出口侵权嫌疑货物 6.13 万批次，查扣进口侵权嫌疑货物 614 批次。查扣的侵权嫌疑货物涉及商标专用权、著作权、专利权、奥林匹克标志等多种

类型的知识产权。其中，涉嫌侵犯商标权货物 6.16 万批次 5 582.85 万件，涉嫌侵犯著作权货物 251 批次 26.06 万件，涉嫌侵犯专利权货物 38 批次 8.9 万件，涉嫌侵犯奥林匹克标志和世界博览会标志货物 4 批次 3 003 件。开展“龙腾行动 2020”知识产权保护专项行动期间(2020 年 2—12 月)，全国海关共查扣进出口侵权嫌疑货物 6.14 万批次，涉及货物数量 4 967.24 万件。

强化网络市场行政执法保护。组建网络表演市场线上巡查工作组，开展在线执法检查，梳理排查网络表演 APP 1 623 款次。开展集中执法检查和专项检查，依法查处 42 家违规网络表演平台、7 家网络音乐网站，发现并清理下架违规歌曲 940 首，协调有关单位关闭 7 家非法网络动漫网站。2020 年 10—12 月，网络市场监管部际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联合部署开展“2020 网络市场监管专项行动”(网剑行动)，持续推进《电子商务法》贯彻落实，集中整治网络市场突出问题，落实电子商务经营者责任义务，着力规范网络市场秩序，进一步督促平台对平台内经营者商标、专利、版权等注册或授权信息进行核查，不断强化落实平台知识产权保护责任。专项行动期间，各地市场监管部门网上检查网站、网店 437.64 万个次，删除违法商品信息 23.39 万条，责令整改网站 2.31 万个次，提请关闭网站 2 774 次，责令停止平台服务的网店 6 665 个次，查处违法案件 1.9 万件。

表 1 2020 年知识产权行政执法主要专项行动及成果汇总

序号	行动名称	主要内容	主要成果
1	“铁拳”专项行动	制定印发《2020 年知识产权执法“铁拳”行动方案》，明确 2020 年知识产权执法的主要任务、保障措施和工作要求	围绕侵权假冒高发的重点实体市场、互联网领域和关系人民群众健康安全重点商品，深入推进知识产权执法工作。全国各级市场监管部门共查处商标侵权、假冒专利等违法案件 3.9 万件
2	“剑网 2020”专项行动	严厉打击视听作品、电商平台、社交平台、在线教育等领域侵权盗版行为，着力规范网络游戏、网络音乐、知识分享等平台的版权传播秩序，持续巩固网络文学、动漫、网盘、应用市场等专项治理成果	共删除侵权盗版链接 323.94 万条，关闭侵权盗版网站（APP）2 884 个，查办网络侵权盗版案件 724 件。其中，刑事案件 177 件、涉案金额 3.01 亿元，调解网络版权纠纷案件 925 件，公布 8 批 71 部重点作品版权保护预警名单
3	2020 网剑行动	集中整治网络市场突出问题，严厉打击网络市场违法行为，落实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责任义务，进一步督促电子商务平台对平台内经营者商标、专利、版权等注册或授权信息进行核查，不断强化落实电子商务平台知识产权保护责任	各地市场监管部门网上检查网站、网店 437.64 万个次，删除违法商品信息 23.39 万条，责令整改网站 2.31 万个次，提请关闭网站 2 774 次，责令停止平台服务的网店 6 665 个次，查处违法案件 1.9 万件
4	文化领域知识产权行政执法保护专项行动	开展集中执法检查 and 专项检查。组建网络表演市场线上巡查工作组，开展在线执法检查	梳理排查网络表演 APP 1 623 款次，依法查处 42 家违规网络表演平台、7 家网络音乐网站，发现并清理下架违规歌曲 940 首，协调有关单位关闭 7 家非法网络动漫网站
5	反不正当竞争行政执法专项行动	印发《关于加强反不正当竞争执法营造公平竞争环境的通知》，聚焦民生领域，坚持问题导向，组织开展重点领域反不正当竞争执法专项行动	全国各级市场监管部门共查办各类不正当竞争案件 7 371 件，案值 27.6 亿元，罚没金额 4.16 亿元
6	植物新品种行政执法保护专项行动	以各类种苗、花卉博览会和交易会等为重点监督领域，开展打击侵犯植物新品种权专项行动	依法打击未经品种权人许可生产或者销售林业授权品种的繁殖材料、假冒林业授权品种的行为，以及销售林业授权品种时未使用其注册登记名称的行为
7	龙腾行动 2020	印发《2020 年全国海关知识产权保护专项行动方案》，针对关键领域、重点环节、重点行业开展进出口侵权风险防控，严厉打击进出口侵权违法行为	共查扣进出口侵权嫌疑货物 6.14 万批次，涉及货物数量 4 967.24 万件

续表

序号	行动名称	主要内容	主要成果
8	蓝网行动	印发《关于开展寄递渠道知识产权保护专项行动的通知》，针对寄递渠道知识产权侵权违法特征，加强对“化整为零”“蚂蚁搬家”式侵权行为的打击力度	在进出境邮件、快件渠道共查扣侵权嫌疑货物 5.3 万批次，涉及货物数量 1 411 万件

### （三）保护机制和能力建设

2020 年，各相关部门拓展工作思路，深化改革创新，持续优化知识产权保护工作机制，提高知识产权保护工作能力和水平。

健全知识产权保护工作机制。组建知识产权检察办公室，整合刑事、民事、行政检察职能，推动形成检察办案、监督合力，统筹加强检察机关知识产权保护制度设计和研究指导，加强知识产权全方位综合性司法保护。各地公安机关加强与知识产权、市场监管、海关、版权、药监、烟草等部门的沟通联系，不断完善线索通报、案件移送、信息共享、联合执法等协作制度，着力提升综合执法效能。省、市、县三级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机构基本建立，市、县级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机构基本完成挂牌，负责农业植物新品种权的执法监管工作。

开展知识产权保护检查考核和评价。重点聚焦各地党委和政府、中央国家机关有关部门落实《关于强化知识产权保护的意见》及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工作推进情况，督促各项政策措施落地见效。优化完善中国营商环境评价体系知识产权指标，突出知识产权保护。开展 2019 年度打击侵权假冒工作绩效考核，压实属地责任。



加强专利商标行政执法指导工作。印发《商标侵权判断标准》《专利纠纷行政调解办案指南》《查处假冒专利行为和办理专利标识标注不规范案件指南》《专利行政保护复议与应诉指引》等 5 个标准、指南。在全国开展知识产权行政执法案例指导工作，发布第一批知识产权行政执法指导案例。探索建立知识产权侵权纠纷检验鉴定技术支撑工作体系。

加强快速协同保护机制建设。进一步加大快速协同保护机构布局力度。截至 2020 年底，全国共建设知识产权保护中心 40 家，快速维权中心 22 家。创新新冠肺炎疫情期间工作方式，采取线上远程或视频方式开展考察工作，保障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建设工作不间断。加强业务指导和管理，研究制定知识产权保护中心管理制度规范。

健全知识产权维权援助机制。推动建设专利、商标、地理标志、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等知识产权维权援助服务全国“一张网”。截至 2020 年底，全国知识产权维权援助机构 1 000 余家，覆盖全国大部分地区。2020 年共办理维权援助申请 3.3 万余件，提供咨询指导服务 4.3 万余次，提供知识产权侵权判定参考意见 9 384 件。全国参与维权援助服务的高校 194 个、社会组织 386 个，全国知识产权保护志愿者 5 200 余人，维权援助专家 5 100 余人，维权援助社会共治力量日渐充实。中国知识产权维权援助线上服务平台（中国知识产权维权援助网）上线运行。2020 年，平台网站访问量 53.5 万次，共发布国内外维权案例 61 个、国家和地方维权援助政策法规 112

项、知识库问答 196 个。

持续推进知识产权纠纷调解机制建设。在知识产权矛盾纠纷较多的地区和行业设立知识产权纠纷调解组织，选聘专业人士担任调解员，及时调处各类知识产权纠纷。目前，全国共有知识产权纠纷人民调解组织 500 余个，人民调解员 1 700 余名。2020 年，全国人民调解组织共调解知识产权纠纷 2.4 万件。国家知识产权局与最高人民法院建立知识产权纠纷在线诉调对接机制，推动第一批 167 家知识产权纠纷调解组织、1 094 名调解员入驻人民法院调解平台。推动电商平台履行主体责任，开展专利权评价报告电商共享试点工作。

完善知识产权仲裁案件处理机制。全国仲裁机构积极开展知识产权仲裁案件的受理工作，部分仲裁委员会设立知识产权仲裁院（中心）等专门机构，专项处理知识产权仲裁案件。2020 年，共有 42 家仲裁委员会处理知识产权类案件 1 922 件，案件标的额 37.65 亿元，涉及的纠纷类型包括著作权转让合同纠纷、商标合同纠纷、计算机软件开发合同纠纷、技术合作开发合同纠纷、技术服务合同纠纷等。开展知识产权仲裁调解机构能力建设试点，试点期间共受理案件 1.3 万余件，建立专兼职调解员队伍，兼职调解员人数达 1 192 名，有效化解各类纠纷 6 000 余件。

加大对商标囤积和恶意注册行为的打击力度。制定《关于不以使用为目的的恶意商标注册申请审查审理规程》，在商标注册审查程序中主动驳回不以使用为目的的恶意商标注册申请 1.56 万件。制定《落实〈规范商标申请注册行为若干规定〉加强商标审查与后续

处理衔接工作方案》，明确建立商标审查与后续处理的信息共享机制和协同工作机制。

持续推进地理标志保护工作。推进 12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开展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核准改革试点，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核准手续更便捷、流程更优化、核准更高效。成立全国知识管理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地理标志分技术委员会。持续开展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示范区建设，起草国家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示范区建设管理办法，深入实施地理标志农产品保护工程，支持 242 个地理标志农产品发展。

拓展创新知识产权保护公证服务。2020 年全国共有 132 家公证处成立专门的知识产权公证中心，共办理知识产权公证 75 158 件。其中，涉及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以及原产地地理标志和商业秘密的证据保全公证共 46 288 件，占比 61.59%；商标权转让声明公证 27 491 件，占比 36.58%；知识产权合同公证 538 件，占比 0.72%；作品和电子数据保管 841 件，占比 1.12%。

深入推进软件正版化工作。各地各部门落实《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管理办法》《正版软件管理工作指南》等软件正版化工作政策要求，进一步完善软件正版化工作机制，规范正版软件采购、使用管理、监督检查、考核评议、年度报告等工作制度。在继续加强推进使用正版软件工作部际联席会议联合督查的基础上，首次聘用第三方机构对 20 家中央和国家机关、10 家中央企业、15 家金融机构和 7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软件使用情况进行年度核查，共检

查单位 199 家，核查计算机 35 920 台。

加强知识产权海外纠纷应对机制建设。国家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中心及第一批 10 家地方分中心投入运行，全年共办理海外知识产权风险防控及纠纷应对指导案件近 200 件。通过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组织海外知识产权保护各类专题培训 70 余次，累计培训 4.5 万余人次。举办“智南针沙龙”东南亚国家商标保护专场活动。持续优化国家海外知识产权信息服务平台“智南针”建设，提供 189 个国家（地区）知识产权法律法规及国际条约 1 339 部、40 余种海外知识产权实务指引等。编制完成德国、韩国、挪威、西班牙、越南等国家（地区）知识产权保护国别指南，发布《海外重点国家商标维权指南》。丰富中国保护知识产权网各栏目信息，网站全年发布信息 1.2 万余条，全年点击量超 1 185 万次，访问用户 203 万余个，微信公众号订阅总用户数近 1.5 万个。

持续加强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主干网络建设。加快布局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骨干节点，指导和推动各地结合实际情况设立综合性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机构，2020 年全国新增 12 个地级市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机构，覆盖比例由 2019 年的 23% 增长至 27%。稳步推进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网点建设，第三批 34 家在华技术与创新支持中心（TISC）和第二批 37 家高校国家知识产权信息服务中心正式运行，启动第四批 51 家技术与创新支持中心的筹建。技术与创新支持中心（含筹建）实现 31 个省级行政区域全覆盖，高校国家知识产权信息服务中心覆盖全国 80% 以上的省级行政区域。

强化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体系的信息化支撑保障。2020年1月，国家知识产权公共服务网（以下简称“公共服务网”）上线试运行，实现商标、专利、地理标志、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的申请、缴费、信息查询、检索及数据下载等一站式服务。依托公共服务网对新一代地方专利检索及分析系统（以下简称“新一代系统”）进行升级改造，著录项目下载项由7项增至29项，地方端部署范围扩大至全国27个省市。截至2020年底，公共服务网累计访问量81万人次，新一代系统累计登录量超过11万人次，为各地用户提供检索分析服务42万余次，文献下载量超过400万条。

加强林草知识产权保护信息系统建设。实现林业植物新品种在线申报、在线审查、在线通知。完善林业知识产权公共信息服务平台，完善林业知识产权基础数据库15个，2020年新增数据10万多条，入库数据记录累计150万条，网站访问量达到10多万人次。

## 二、制度建设

2020年，根据经济社会发展的实际需求，按照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战略部署，不断健全完善知识产权法律法规体系，知识产权制度建设迈出新步伐。全年修改出台知识产权相关法律法规4部，发布知识产权保护相关司法解释6个，出台实施知识产权保护相关政策文件20余个，发布知识产权保护相关国家标准2个。

### （一）法律法规

2020年10月17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的决定》。该决定自2021年6月1日起施行。

2020年11月11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的决定》。该决定自2021年6月1日起施行。

2020年12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十一）》，对侵犯知识产权犯罪等罪名进行了修订。该修正案自2021年3月1日起施行。

2020年8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规定〉的决定》公布实施，进一步明确知识产权领域行政执法机关向刑事司法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标准和程序。

推进《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修改工作。

持续推进《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的修改研究工作。

表2 2020年知识产权相关法律法规建设成果

序号	类型	名称
1	新修改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十一）》
		《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规定》

续表

序号	类型	名称
2	修改中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
		《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
3	修改研究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

## （二）部门规章

起草《商业秘密保护规定（征求意见稿）》，于 2020 年 9 月 4 日至 10 月 18 日公开向社会征求意见。

起草《官方标志保护办法（草案征求意见稿）》，于 2020 年 9 月 28 日至 10 月 18 日公开向社会征求意见。

推进《商标代理管理办法》《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和管理办法》《驰名商标认定和保护规定》及地理标志保护相关规定的制修订工作。

启动《农业植物品种命名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实施细则（林草部分）》修订工作。

## （三）司法解释

2020 年 8 月 24 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 1810 次会议通过《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专利授权确权行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一）》《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侵犯商业秘密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2020 年 9 月 10 日公布，自 2020 年 9 月 12 日起施行。

2020 年 8 月 24 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 1810 次会议通过《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涉网络知识产权侵权纠纷几个法律适用问题的

批复》，2020年9月12日公布，自2020年9月14日起施行。

2020年8月31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811次会议、2020年8月21日最高人民检察院第十三届检察委员会第四十八次会议通过《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侵犯知识产权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三）》，2020年9月12日公布，自2020年9月14日起施行。

2020年9月17日印发《最高人民法院 公安部关于修改侵犯商业秘密刑事案件立案追诉标准的决定》。

2020年11月9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815次会议通过《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知识产权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2020年11月16日公布，自2020年11月18日起施行。

#### （四）政策文件

##### 1. 宏观保护政策

《2020—2021年贯彻落实〈关于强化知识产权保护的意见〉推进计划》于2020年4月由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

《2020年深入实施国家知识产权战略加快建设知识产权强国推进计划》于2020年5月13日由国务院知识产权战略实施工作部际联席会议办公室印发。

《关于加强侵权假冒商品销毁工作的意见》于2020年8月13日由全国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中央宣传部、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生



态环境部、文化和旅游部、海关总署、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联合印发。

《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深化知识产权领域“放管服”改革 营造良好营商环境的实施意见》于 2020 年 1 月 3 日印发。

《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关于开展以信用为基础的分级分类监管试点申报工作的通知》于 2020 年 5 月 27 日印发。

《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进一步加强知识产权维权援助工作的指导意见》于 2020 年 6 月 16 日印发。

《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进一步加强知识产权快速维权中心建设工作的通知》于 2020 年 8 月 25 日印发。

《最高人民法院办公厅 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关于建立知识产权纠纷在线诉调对接机制的通知》于 2020 年 12 月 29 日印发。

## 2. 司法保护政策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全面加强知识产权司法保护的意見》于 2020 年 4 月 15 日印发。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电子商务平台知识产权民事案件的指导意见》于 2020 年 9 月 10 日印发。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依法加大知识产权侵权行为惩治力度的意見》于 2020 年 9 月 14 日印发。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加强著作权和与著作权有关的权利保护的意見》2020 年 11 月 16 日印发。

### 3. 专利权保护政策

《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办案指南》于 2019 年 12 月 26 日印发施行。

《专利纠纷行政调解办案指南》《查处假冒专利行为和办理专利标识标注不规范案件指南》《专利行政保护复议与应诉指引》于 2020 年 7 月 13 日印发施行。

《关于修改〈专利审查指南〉的公告》于 2020 年 12 月 11 日发布。自 2021 年 1 月 15 日起施行。

### 4. 商标权保护政策

《商标侵权判断标准》于 2020 年 6 月 15 日公布施行。

《商标注册档案管理办法》于 2020 年 8 月 20 日公布施行。

### 5. 著作权保护政策

《国家版权局关于规范摄影作品版权秩序的通知》于 2020 年 5 月 20 日印发。

《国家版权局关于进一步做好著作权行政执法证据审查和认定工作的通知》于 2020 年 11 月 15 日印发。

### 6. 地理标志保护政策

《地理标志保护中的通用名称判定指南（征求意见稿）》于 2020 年 3 月 25 日至 5 月 9 日公开向社会征求意见。

《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管理办法（试行）》于 2020 年 4 月 3 日发布施行。

《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关于做好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于 2020 年 4 月 8 日发布。

#### 7. 植物新品种保护政策

《植物新品种复审申请指南》于 2020 年 12 月 9 日发布。

《林草植物新品种权申请审批规则》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植物新品种 DUS 现场审查组织、工作规则》于 2020 年 7 月 20 日发布，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开展实质性派生品种制度试点，研究制定水稻、玉米等作物实质性派生品种审查指南及鉴定技术规范，促进植物新品种原始创新。

#### （五）相关标准

《电子商务平台知识产权保护管理》（GB/T 39550-2020）推荐性国家标准及《专利导航指南》（GB/T 39551-2020）系列推荐性国家标准于 2020 年 11 月 9 日发布，自 2021 年 6 月 1 日起实施。

### 三、审批登记

2020 年，各类知识产权审批登记数量持续增长，审查质量与效率显著提高。

#### （一）专利

2020 年，我国发明专利授权 53.0 万件，同比增长 17.1%。实用新型专利授权 237.7 万件，同比增长 50.2%。外观设计专利授权 73.2

万件，同比增长 31.5%。截至 2020 年底，我国发明专利有效量为 305.8 万件，同比增长 14.5%。其中，国内（不含港澳台地区）发明专利有效量 221.3 万件，每万人口发明专利拥有量达到 15.8 件。实用新型专利有效量为 694.8 万件，同比增长 32.0%。外观设计专利有效量为 218.7 万件，同比增长 22.2%。专利审查周期保持稳定，高价值专利审查周期压缩至 14 个月。

2020 年共受理依据《专利合作条约》提出的国际专利申请 7.2 万件，同比增长 18.6%；其中，6.7 万件来自国内，同比增长 17.9%。2020 共受理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登记申请 14 375 件，同比增长 72.8%；予以登记公告并发出证书 11 727 件，同比增长 77.3%。截至 2020 年底，累计受理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登记申请 4.6 万件，予以登记公告并发出证书共计 3.9 万件。

2020 年共受理专利复审请求 54 670 件，同比下降 1.2%。其中，对驳回发明专利申请决定不服的复审请求为 49 988 件，占当年受理总量的 91.4%；对驳回实用新型专利申请决定不服的复审请求为 4 073 件，占当年受理总量的 7.5%；对驳回外观设计专利申请决定不服的复审请求为 609 件，占当年受理总量的 1.1%。复审请求结案共 48 046 件，同比增长 28.9%。其中，涉及发明专利申请 37 771 件，涉及实用新型专利申请 9 868 件，涉及外观设计专利申请 407 件。截至 2020 年底，累计受理专利复审请求 325 311 件，结案 266 263 件，结案周期平均为 14.1 个月。

2020年共受理专利权无效宣告请求6178件，同比增长2.7%。其中发明专利权无效宣告请求为1442件，占当年总量的23.3%；实用新型专利权无效宣告请求为2664件，占当年总量的43.1%；外观设计专利权无效宣告请求为2072件，占当年总量的33.5%。无效宣告请求结案7144件，同比增长34.1%，其中涉及发明专利1604件，涉及实用新型专利2987件，涉及外观设计专利2553件。截至2020年底，累计受理无效宣告请求67473件，结案62541件，结案周期平均为5.9个月。

## （二）商标

2020年，我国商标注册量为576.1万件，同比下降10.1%。截至2020年底，商标累计注册量达3447.5万件。2020年共审理398件含县级以上行政区划地名的区域品牌集体证明商标注册申请，其中，“佛山陶瓷”“崇礼好礼”等43件区域品牌集体商标获得注册。商标注册平均审查周期压缩至4个月。

2020年，共受理国内申请人提交的马德里商标国际注册申请7553件，同比增长16.4%，在马德里联盟中排名第三。截至2020年底，累计有效注册量达44223件。2020年，外国申请人指定中国的马德里领土延伸申请24524件（一件商标多个类别），完成马德里领土延伸申请实质审查62651类，审查周期缩短至4个月。

2020年共办理商标质权登记申请1807件，质押金额621.4亿元。其中地方受理点办理1522件，涉及质押金额442.1亿元，分别

占比 84.23%和 71.15%。

2020 年共受理商标异议申请量为 134 326 件，同比减少 6.54%；异议审查量为 149 000 件，同比增长 64.66%。商标异议成立率为 38.0%，部分成立率为 9.2%。

2020 年累计受理各类商标评审案件申请 36.7 万件，同比增长 1.67%；累计审结各类评审案件 35.8 万件，同比增长 7.82%。其中，驳回复审案件平均审理周期压缩在 6 个月以内(法定审限为 9 个月)。

### (三) 著作权

著作权登记快速增长。全年著作权登记总量为 503.9 万件，同比增长 20.37%。其中，作品登记为 331.6 万件，同比增长 22.75%；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量为 172.3 万件，同比增长 16.06%。

全年共办理著作权质权登记 384 件，涉及主债务金额 40.6 亿元。

### (四) 地理标志、特殊标志、官方标志及植物新品种等

地理标志保护不断加强。截至 2020 年底，累计批准地理标志产品 2 391 个，核准及备案专用标志使用企业 9 479 家，累计将地理标志作为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 6 085 件。2020 年受理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申请 10 件，批准保护地理标志产品 6 个，地理标志作为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 765 件，核准使用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企业 1 052 家。

加强官方标志备案、特殊标志核准和奥林匹克标志等保护工作。印发《关于加强红领巾等少先队标志标识规范和保护工作的通知》，严把商标注册审查环节，加强少先队标志保护。完成国家国际发展

合作署、国家医疗保障局等有关官方标志备案工作，核准 2022 年第 19 届亚运会、第 4 届亚残运会等 37 件特殊标志。公告保护北京 2022 年冬奥会和冬残奥会吉祥物、志愿者标志等 7 件奥林匹克标志。

农业植物新品种权申请受理量继续增长。农业植物新品种权授权量达 2 549 件，同比增长 11.4%；其中境内主体占 94.2%，境外主体占 5.8%。截至 2020 年底，累计受理农业植物新品种权申请 4.1 万余件，授予农业植物新品种品种权 16 508 件。

林草植物新品种权申请量和审查量大幅上升。2020 年共受理林草植物新品种权申请 1 047 件，同比增长 30.5%；完成 1 224 件初步审查、277 个现场审查、119 件田间测试，授予林草植物新品种权 441 件。截至 2020 年底，累计受理林草植物新品种权 5 566 件，授予林草植物新品种权 2 643 件。

此外，知识产权海关保护备案申请量和审结量稳步提升。2020 年共审结 15 424 件。核准备案 15 163 件，同比增长 15.9%。其中，国内权利人备案数量为 9 412 件，同比增长 14.9%。办理注销备案申请 460 件，办理备案撤销 58 件；受理知识产权海关保护系统权利人用户注册申请 2 804 件，审核通过备案用户 2 648 件。

#### 四、文化建设

2020 年，各地各部门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新时代宣传

思想工作的重要讲话精神，把握新形势新任务，多角度讲好中国知识产权故事，展示文明大国、负责任大国形象。

### （一）宣传

全力做好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知识产权保护工作重要指示、论述的报道工作。围绕习近平总书记在主持中共中央政治局第二十五次集体学习时发表的重要讲话、在 2020 年中国国际服务贸易交易会全球服务贸易峰会上的主旨演讲、在第三届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开幕式上的主旨演讲等内容进行权威解读，全面阐释加强我国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的重大意义和工作方向。

发布知识产权保护相关白皮书及系列报告。发布《二〇一九年中国知识产权保护状况》（白皮书）、《2019 年中国海关知识产权保护状况》、《中国知识产权保护与营商环境新进展报告（2019）》（白皮书）、《中国法院知识产权司法保护状况（2019）》（白皮书）。编辑出版《中国版权年鉴 2019》。发布《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案件年度报告（2019）》《2019 中国林业和草原知识产权年度报告》《2019 年植物新品种保护年度报告》。

发布知识产权保护典型案例。发布 2019 年度专利复审无效十大案件、2019 年度商标异议评审典型案例、2019 年度知识产权行政保护典型案例、2019 年度全国打击侵权盗版十大案件、2019—2020 年度文化市场重大侵犯著作权案件、2020 年农业植物新品种保护十大典型案例、2019 年中国海关知识产权保护典型案例、公安



机关打击制假售假犯罪十大典型案例、打击利用互联网侵权假冒犯罪 8 起典型案例、2019 年中国法院 10 大知识产权案件和 50 件典型知识产权案例、2019 年度检察机关保护知识产权 18 件典型案例。研究编撰知识产权公证指导案例。

编印、出版知识产权保护相关读本。编印《文化和旅游系统法律纠纷典型案例与实务指南》《农业植物新品种权转让合同范本》《植物新品种权复审申请指南》。汇编出版《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律文件汇编》《2019 年软件正版化工作汇编》。组织编辑《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要案典丛》、《人民法院案例选（2020 年第 5 辑）》（中英文）、《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审判案例指导（第十二辑）》。

办好知识产权宣传周等重要宣传活动。充分利用“4·26”世界知识产权日及全国知识产权宣传周、“12·4”国家宪法日暨宪法宣传周、中国品牌日等重要活动及时间节点，通过召开新闻发布会、发布典型案例、播放普法公益广告、举办法律咨询、散发宣传品等多种形式，开展知识产权法治宣传。

#### 专栏 4 2020 年全国知识产权“云上”宣传周活动

成功举办 2020 年全国知识产权宣传周活动。各地各部门以“知识产权与健康中国”为主题，通过举办新闻发布会、线上视频活动、制作专题宣传网站、开办“云上”展览等方式展示知识产权保护成就。以中国（武汉）知识产权保护中心为代表向全社会发起“健康中国”倡议。活动期间，相关报道总量累计超 2.5 万篇，同比增长 86%。新媒体平台上，公众参与知识产权话题的总量超 12 亿人次。

开展知识产权精准扶贫、疫情防控等主题宣传。在国务院新闻办公室举办知识产权助力精准扶贫新闻发布会。组织境内外媒体赴脱贫县集体采访，展示知识产权“培育一个品牌，做强一个产业，造福一方百姓”的制度优势，打造知识产权精准扶贫世界样本。拍摄《不负韶华不负村——缘来桑植》专题片。各地各部门把知识产权相关法律法规列入“防控疫情、法治同行”专项法治宣传行动重要内容。围绕涉疫标识恶意商标注册和新冠疫苗专利等热点，开展专题宣传。主动发掘疫情防控中的抗疫作品，举办战“疫”版权作品征集活动。

#### 专栏 5 2020 年强化涉疫知识产权保护宣传

严厉打击“火神山”“雷神山”等涉疫标识恶意提交商标注册的行为，有效回应社会关切。相关信息报道总量超万篇次，覆盖人群 4 亿人次。就我国自主研发的疫苗专利授权信息进行事实回应。

开展形式多样的宣讲、竞赛等活动。开展“商标注册便利化改革提质增效记者体验行”和“商标注册便利化改革集中宣讲活动”。制作并发布《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管理办法（试行）》宣传视频和宣传册。举办首届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摄影大赛，第四届全国知识产权优秀裁判文书评选和第二届全国知识产权优秀调研成果评比活动。“走近一线检察官”微直播、第十七届全国法治动漫微视频作品征集展播、第十四届全国百家网站微信公众号法律知识竞赛、第三届“我与宪法”微视频征集展播等新媒体活动，把知识产权保

护相关法律法规列为重要内容之一。

加强知识产权保护日常宣传。各地各部门把知识产权法治宣传列入“谁执法谁普法”责任清单，以开办专栏、专题报道等形式，围绕《民法典》《专利法》《商标法》等知识产权法律法规开展普法宣传。印发《关于做好2020年打击侵权假冒宣传工作的通知》，部署各地各部门发挥报纸、杂志、宣传册等媒介作用，运用电视、广播等渠道制作播放视频、音频短片，利用微博、微信、客户端等打造融媒体宣传矩阵。

提升知识产权相关宣传平台影响力。国家知识产权局政府网站新版上线，全年发布知识产权政务信息9000余篇，网站荣获“2020年度中国政务网站优秀奖”。国家知识产权局政务微信开启“一日多推”模式，单条信息阅读量突破17.4万人次；关注人数达27.9万，同比增长40%，被评为“2020年度中国最具影响力政务新媒体”。国家知识产权局政务微博总阅读量超1000万次，关注人数达25.4万。上线国家知识产权局政务抖音，“知识产权与健康中国”抖音话题相关短视频吸引公众观看超7亿人次，被评为“2020年政务抖音号优秀创作者”。国家版权局政务微博总阅读量超3000万次，关注人数达118.7万。依托“公安部食药侦局”“海关发布”等微信公众号，持续发布相关领域知识产权保护工作成效、典型案例，持续传递强化知识产权保护的“好声音”。在海关总署官方网站按季度发布知识产权海关保护执法行动情况。充分发挥中国海关博物馆知识产权

保护展厅和青岛、义乌、厦门知识产权海关保护展示中心宣传教育作用。在中国普法网和中国普法官方微博、微信、手机客户端开展知识产权保护专题法治宣传活动。推进林草植物新品种网站改版，启动“林草植物新品种”微信公众号筹备工作。

强化对外宣传，讲好中国知识产权保护故事。聚焦第 13 次中美欧日韩知识产权五局合作局长会议、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成员国大会、金砖国家知识产权局局长会议等重大外事活动积极开展对外传播，阐述中国观点、贡献中国方案。围绕《视听表演北京条约》生效，开展一系列庆祝宣传活动，通过线上、线下、文字、海报、视频、展览等方式全面、真实、立体展现中国版权事业成就以及中国为国际版权治理作出的贡献。知识产权外宣平台不断丰富，改版上线国家知识产权局英文网站，有效利用国家版权局英文网站，发出权威声音。出版国家知识产权局 2019 年英文年报，设计制作“中国知识产权保护”英文手册。在对外文化交往中，将有关文化和旅游领域知识产权保护发展成就的活动纳入重大文化和旅游年（节）框架内，纳入“欢乐春节”“美丽中国”等品牌活动。通过海外中国文化中心、驻外旅游办事处等平台宣传展示我国文化和旅游领域知识产权保护发展成就。

## （二）教育培训

丰富知识产权保护教育课程，健全师资队伍。在中国知识产权远程教育平台上线“中小学发明创造与知识产权”“创新思维与方

法”等多门知识产权普及教育课程。进一步加强中小学知识产权师资队伍建设，全年举办全国中小学知识产权教育培训3期，培训教师约600人次。

加强知识产权培训计划统筹。制定印发《2020年全国知识产权人才专业能力提升培训计划》，充分发挥知识产权培训基地等作用，创新人才培养培训模式，举办各类培训近170期，培训2.1万余人次。其中，专设知识产权保护培训项目26期，面向各地知识产权保护相关工作人员，举办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建设实务、知识产权保护能力提升、生物医药技术创新与知识产权保护等各类培训班，培训超过2300人次。

创新知识产权培训方式。通过线上线下相结合方式，安全稳妥地开展轮训项目超过50期，培训超过1.2万人次，录制知识产权保护远程精品系列课程10门。开展线上培训助力抗击新冠肺炎疫情，印发《关于在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开展网络在线培训的通知》，充分利用远程平台开展网络在线培训，围绕知识产权保护、专利行政执法等内容，开设直播课程60门，开放选修课程200多门，满足新冠肺炎疫情期间知识产权保护培训需求。组织知识产权维权案件模拟演示和专利快速预审业务竞赛等多项活动，以赛促练，推进快速协同保护能力提升。充分利用新媒体开展知识产权海关保护主题培训，通过视频或线上直播教学等方式，提升一线执法人员真假产品鉴别、风险分析、布控查验和案件调查等业务能力，共开展各

类知识产权保护业务培训 221 场次, 受训海关执法相关人员达 20 764 人次。

举办各类知识产权保护相关培训班。举办 3 期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建设培训班, 培训学员 240 余名。举办奥林匹克标志保护能力提升培训班, 全国 80 名学员参加培训。举办 1 期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培训班和 4 期知识产权保护能力提升培训班, 围绕商标、专利侵权相关标准, 对 460 名地方执法骨干人员进行培训。举办知识产权执法稽查业务培训班, 全国 99 名学员参加培训。举办 3 期全国商标受理窗口商标业务培训班。举办 1 期媒体培训班, 培训中央主流媒体等的记者 40 余名。举办 1 期全国知识产权宣传工作培训班, 培训全国近 40 个省市知识产权系统宣传人员 130 余名。举办全国商标评审业务专家培训班, 90 余人参加培训。举办 3 期全国版权执法监管工作培训班, 2 期软件正版化工作培训班, 版权示范工作、版权热点问题、版权国际风险防控、涉外版权管理工作培训班各 1 期。举办“知识产权刑事案件权利人诉讼权利义务告知工作”网络培训班, 全国 100 余名检察官参加。依托“中国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群研修研习培训计划”“中国传统工艺振兴计划”等, 继续加强对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群的知识产权培训。联合有关部门实施“中国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群研修研习培训计划”, 举办培训班 94 期, 培训学员 2 200 余人次。举办 8 期品种保护理论和测试技术类常规培训班累计培训学员 500 余人。举办农业植物新品种行政执法

和司法保护培训班，培训学员近 100 人。举办全国林草知识产权保护与管理、植物新品种保护行政执法、植物新品种保护培训班，培训 249 人次。

## 五、国际合作

2020 年，各相关部门继续深化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等国际组织以及各国各地区知识产权机构的交流合作，主动参与国际规则制定，为积极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对知识产权保护带来的不利影响贡献中国方案。

### （一）多边磋商

#### 1. 国际条约协定

深度参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框架下全球知识产权治理工作。推动新中国成立以来第一个在我国缔结、以我国城市命名的国际知识产权条约《视听表演北京条约》生效（2020 年 4 月 28 日），推动中国代表当选该条约首届缔约方会议主席。完成《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知识产权章节谈判，推动协定正式签署。

启动批准《马拉喀什条约》国内程序。积极推进加入《工业品外观设计国际注册海牙协定》。推进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保护广播组织条约、保护传统文化表现形式条约谈判进程。通过换文形式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续签有关加强“一带一路”知识产权合作的政府间

协议。

## 2. 国际会议论坛

积极参与世界贸易组织（WTO）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理事会及相关会议，向各成员介绍中国应对新冠肺炎疫情的知识产权有关举措。会同我国常驻世界贸易组织代表团积极参与知识产权和电子商务工作计划、免除与预防和治疗新冠肺炎相关的部分 TRIPS 协定义务等议题讨论，表达中方立场。积极参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亚太经合组织等有关国际组织的知识产权国际事务，加强知识产权海关保护磋商谈判与交流。参加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第 60 届和第 61 届成员国大会系列会议。参加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专利合作条约》、《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知识产权与发展、版权与相关权常设委员会相关会议。参加国际植物新品种保护联盟（UPOV）系列会议。

首次以视频形式主办第 13 次中美欧日韩知识产权五局合作局长会议，通过《2020 年中美欧日韩知识产权五局合作局长联合声明》。参加中美欧日韩商标五局（TM5）和外观设计五局（ID5）年度会议。主办或联合主办第 12 届金砖国家知识产权局局长会议、第 11 届中国-东盟知识产权局局长会议、第 20 次中日韩知识产权局局长会议、第八届中蒙俄知识产权研讨会等活动。

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联合主办第 17 届上海知识产权国际论坛、第三届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打击侵权假冒国际合作论坛。在国际保护工业产权协会（AIPPI）世界知识产权大会特别会议、二十国集



团（G20）世界知识产权挑战论坛等重要会议上，与各方就新冠肺炎疫情应对政策和救济措施等进行探讨，并倡导运用知识产权独特优势促进全球创新和经济复苏。参加国际保护工业产权协会世界知识产权大会特别会议。参加国际商标协会 2020 年年会。

### 3. 国际教育培训

“一带一路”务实合作项目稳步推进。继续开展“一带一路”硕士学位教育项目，46 名新招录学员通过远程教育模式进行学习。举办“一带一路”在线培训班，来自 25 个国家或地区的 70 多位学员参加学习。加强与非洲和拉美地区知识产权机构和地区性组织的合作，举办面向非洲和拉美地区的知识产权在线培训班，来自 20 个国家或地区的 80 余名学员参加学习。

加强知识产权保护信息共享力度。推出新冠肺炎防疫专利信息共享平台（英文版），汇总发布 50 多个国外知识产权机构的临时政策和救济措施，供国内外知识产权用户参考。向全球 90 多个国家和地区知识产权组织通报我国《关于专利、商标、集成电路布图设计受疫情影响相关期限事项的公告》，明确相关救济措施适用于所有受疫情影响的国家和地区。积极联合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国际植物新品种保护联盟、国际无性繁殖园艺植物育种家协会（CIOPORA）等国际组织协助植物新品种权持有人共同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带来的不利影响。

## （二）双边合作

### 1. 合作协议和工作计划

推进与欧洲、美洲等地区的双边知识产权保护交流与合作。习近平主席与欧方领导人宣布正式签署《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与欧洲联盟地理标志保护与合作协定》。第七次中法高级别经济财金对话专题研讨地理标志工作，落实中法地理标志合作，签署 2020 年中法地理标志工作计划。完成《中欧植物新品种保护合作协议》（第二期）工作层面的磋商。开展中波（兰）两局联络员机制试点项目。与俄罗斯、匈牙利、丹麦等国知识产权机构签署新合作协议。深化与欧洲专利局的全面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共同发布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的联合声明，签署 2021 年合作计划和数据交换协议等文件，启动两局 PCT 国际检索单位试点项目。推进与欧盟知识产权局战略合作伙伴关系，签署双年度合作计划和商标数据交换协议。落实中美第一阶段经贸协议知识产权章节有关内容。与智利签署延长专利审查高速路试点项目的联合意向声明。推进中国-挪威、中国-秘鲁等自贸协定谈判。

巩固与亚洲国家知识产权双边合作。与沙特阿拉伯签署专利审查高速路合作协议，与东盟签署双年度合作计划。推进中日创新合作机制、中国-以色列自贸协定谈判。168 件中国专利在柬埔寨提交登记生效申请，推动与老挝的专利申请授权合作，继续为海湾阿拉伯国家合作委员会专利局提供专利检索和审查协助。完成《中日植

物新品种保护合作备忘录》工作层面的磋商。

## 2. 会议和论坛

组织与欧盟、日本、俄罗斯等重要贸易伙伴召开双边知识产权工作组会议。2020年1月，与欧盟召开第23次知识产权工作组会议。2020年8月，与俄罗斯召开第11次知识产权工作组会议。举行中日、中韩、中日韩知识产权局局长会议，与英国、瑞士、葡萄牙、澳大利亚等国家和地区知识产权机构举行局长会谈。举行第七次中法高级别经济财金对话、中意政府委员会第十次联席会议。

巩固和拓展以合作共赢为核心的新型版权双边关系。进一步巩固与欧盟、英国、日本、韩国等国家和地区的版权对话机制，在线举办中英版权政府间会谈。大力推动“一带一路”涉外版权工作，与蒙古、沙特阿拉伯等国探讨版权合作。

与欧盟、美国、俄罗斯、日本、韩国等国家和地区海关在知识产权保护合作框架下持续开展数据交换、案件信息共享、立法及执法实践交流等合作，2020年分别与欧盟、美国、俄罗斯海关通过电话或视频等形式召开工作组会议，推动落实双边执法合作文件，制定下阶段双方合作规划。

## 3. 教育培训

第四期中欧知识产权合作项目“IP Key 中国”进入尾声。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双方2020年共合作完成中欧互联网知识产权保护与创新大会、植物新品种保护实施与维权国际研讨会等6个项目，

有关项目受到双方知识产权界的共同肯定。与欧盟植物新品种保护办公室联合举办 DUS 测试线上国际培训班，组织参加国际植物新品种保护联盟远程教育，共培训学员 250 余人。

### （三）司法交流合作及执法联合行动

积极派员参加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知识产权法官论坛”、2020 年国际知识产权法院会议等，宣传我国知识产权司法保护成就，提升国际影响力。2020 年 11 月第三届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期间，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联合举办打击侵权假冒国际合作论坛。举办中欧植物新品种保护执法线上研讨会。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仲裁与调解中心在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提供涉外知识产权争议案件的仲裁与调解服务。

开展执法联合行动。围绕 46 起重点跨境案件与相关国家执法部门开展线索核查、证据交换、联合行动、司法协助等多层面执法合作。应国际刑警组织邀请，继续深入参与打击互联网知识产权犯罪“网鹰”行动，取得积极成效，赢得国际社会理解与支持。参加世界海关组织关于打击非法、假冒和不符合标准药品及医疗物资进出口的“阻止”国际联合执法行动。